

不装报警器就要停天然气?

南京一燃气设备公司销售方式引争议,经协商涉事公司愿退还70%费用

快快帮

热线 | 025-96060
微信 | xiandaikuaiba

“有人上门推销燃气报警器,说如果不装就要停气。”近日,在南京秦淮区象房村小区内,有居民花费480元安装燃气报警器,事后发现对方与供气公司压根没关系,想要退货时却迟迟未见结果。

3月12日,现代快报(报料邮箱:xd-kb123@163.com)“快快帮”栏目记者介入后,涉事公司与当事人达成一致,愿意退还70%费用,报警设备留给用户使用。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醒,如果用户怀疑有人假冒港华燃气员工,可以拨打燃气公司客服核实,或者直接拨打110报警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谢喜卓 文/摄

居民投诉

有人上门推销燃气报警器,声称“不安装就停气”

田先生今年60岁,住在南京秦淮区象房村已经二十多年了。2月10日上午,伴随着一阵急促的敲门声音,他家来了一名中年女子。“她一进门就说查天然气的,然后拿出一个仪器,对着我家燃气表和管道,开始有模有样地检测了一遍,最后告诉我不漏气。”

“等检测完以后,她提醒了我们很多注意事项。最后说按照燃气公司规定,每家每户都要装燃气报警器,如果不装的话就要停气。”田先生信以为真,就与对方签订了一份《燃气泄漏报警器用户安装保修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协议》),并花费480元从对方手中购买了一个燃气报警器。

等到对方离去,田先生越想越觉得不对劲,随即向小区所属的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求证,得到的答复是燃气公司没有此规定。田先生拨打了《协议》中的客服电话,希望能够退掉这个燃气报警器。他说:“工作人员先答应3天内解决,等3天过后再打电话时,回复说需要一个礼拜,最后一次打电话过去,说下一次复核的时候帮我们解决。如今,一个月过去了,也没有人联系我们。”

3月11日上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了田先生家中,看到前述燃气报警器挂在他家厨房墙壁上。从田先生提供的《协议》中可以看出,销售该设备的公司为南京新晟然燃气设备有限公司。

在走访过程中,记者遇到了该小区的另外一位业主王先生,同样是在2月10日,同样花费480元,他家也装上了同款燃气报警器。王先生



田先生家装的报警器

表示,他事后在网上搜了一下,如果自己购买同款报警器,只需要几十块钱。

公司回应

“销售不会冒充燃气公司员工”,但愿意退款70%

天眼查显示,南京新晟然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6日,注册资本101万元人民币,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,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均为于某。天眼查同时显示,该公司早在2019年4月18日,因“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”,被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

异常名录。

3月12日,现代快报记者致电了南京新晟然燃气设备有限公司,一名客服人员表示,他们是销售燃气报警设备的公司,与供气单位之间没有关系,也无权停用入户燃气。对方解释称,前述设备之所以定价480元,主要包括了10年内设备包换,以及连接燃气软管的免费更换。

针对前述居民反映的情况,该客服人员表示,可以与两家公司协商解决。当天,三方经过协商最终达成一致,决定由南京新晟然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退还两家公司用户各70%费用,后续不再提供包换与更换软管服务,设备留给用户自行使用。

港华提醒

若怀疑有人冒充燃气公司员工,可致电核实或报警

当天,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作人员,对方表示,客服人员也曾接到过此类电话,要求核实推销人员信息,但前述燃气设备公司与港华燃气之间确实并无关联。

该工作人员介绍:“安检人员上门服务时,会穿着南京港华燃气企业标识工装,佩戴南京港华燃气工作牌,进门会先主动说明来因,并出示自己的证件。”对方说,南京港华燃气工作人员定期安检时,不收取费用,也不会主动上门推销产品。

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醒,如果用户怀疑有人假冒港华燃气公司员工,可以拨打南京港华燃气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6889688核实,同时也可以选择拨打110直接报警。

链接

市民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与“快快帮”联系:

1. 下载现代+APP,在“快快帮”栏目下留言;
2. 拨打现代快报025-96060热线;
3. 关注现代快报官方微信公众号并留言;
4. 关注现代快报官方微博,发私信,加标签#现代快报快快帮#。

不“挂”导师发不出?

文科研究生遇论文“署名”难题

署名名副其实、问心无愧

博士生陆宇对记者直言:“我个人也挺不能理解这种现象,研究是我自己做的,为什么要靠署名的方式去证明它有价值?如果是我遇到这种情况,会认真请教老师这篇论文有什么缺陷,并作出相应的修改;换言之,如果要借导师的‘招牌’,总得有名副其实的处吧。”

“我们教研室在这方面的学术风气还蛮好的,师门发表的论文,都没有挂过老师的名字。我的导师是一名作风‘老派’的学者,他不喜欢这种相当于‘瓜分’学生劳动成果的风气。何况我的专业是一种‘十年磨一剑’的学问,说实话对于老教授们而言,学生的文章还是太稚嫩了。”陆宇说。

在一家期刊担任副主编的贾明回忆:“我2006年博士毕业,读硕士博士时,共发表了五六篇论文,都是独立署名。当时还不流行所谓‘C刊’,考评机制没有那么严格和机械。”

贾明在一所高校任教,也遇到过自己带的博士生请自己“挂名”的情况。“为了博士生毕业,如果学生需要我挂名,那我就必须深度参与论文的写作和修改,让署名名副其实、问心无愧。”

近年来教育发展,博士点增多,博士生扩招,博士后扎堆儿。他们很多都必须发表了论文,才能毕业或出站,这必然导致僧多粥少,所谓的发表门槛越来越高。贾

明认为,如果高校能有更多自主权,比如,取消博士生论文发表等要求,只认真和严肃地审核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,以博士论文质量作为毕业的主要依据,那么,这个紧张的局面也许会有较大缓解。

期刊也有“青年友好型”,但大部分仍对作者有“限定”

贾明告诉记者,其所在刊物会发第一作者为青年学者的论文,也发博士生独立署名的论文,但不发硕士生的论文——无论署名第几。2024年发博士生的论文,约占刊物全年发表论文的20%。

贾明坦言,绝大多数人文学科期刊,特别是C刊,确实希望作者是名家,至少教授、副教授,对博士生和讲师的文章兴趣不大。“因为他们要考虑论文发表之后,有没有他引,特别是C刊他引。而名家、高级职称教师的论文他引率相对较高。”

2024年12月28日,南京大学联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知名学术期刊,根据期刊意愿和实际情况,推出了首批191家“青年学者友好期刊”,某核心期刊也在其列。主编石一文告诉记者,该刊目前只发表独立署名文章,尤其重视青年学者的文章,“青年学者在我刊发表论文,均为第一作者”。

石一文给出了一组数据:2024年的作者队伍中,45岁以下的青年学者占比接近60%,全年发表博士生论文7篇;以“现当代文学栏目”

为例,2024年发表论文22篇,45岁以下青年学者的论文为13篇(其中博士研究生论文1篇),占总论文篇数的60%;“造型艺术”栏目,2024年发表论文22篇,45岁以下青年学者的论文为17篇(其中博士研究生论文1篇),占总论文篇数的77.3%。

石一文也坦承,有的期刊的确对作者的“身份”和“级别”有要求,不发或很少发博士生的论文,硕士的更不用说了;要想发表,第一作者需要挂上导师的名字。

石一文解释,之所以有如此限定,期刊确有“苦衷”。“在当前的期刊评价体系中,能不能成为核心期刊,是决定期刊生存和发展的关键。相比青年学者,资深学者在论文转载、获奖以及影响力等方面更具优势,可以增加期刊的学界影响力和社会声誉。”

改进署名方式,突破研究生论文发表的困局

“问题的关键不是导师应不应该署一作,而是文科论文长期形成的署名方式,有必须改进的地方。”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刘宁说,硕博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写作,是一种学术合作行为,参与合作的师生双方,其对论文的贡献,都应该在署名中得到合理认可。要探索一种让师生“双赢”的署名方式,如此才能真正为研究生论文发表的困难破局。

在刘宁看来,理科论文在这方面有很成功的经验,比如理科论文

将导师署名为通讯作者,进行论文写作的硕博研究生,依据实际贡献,署名为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等,在进行论文成果统计时,通讯作者享有与第一作者同等的成果评价。这样的署名方式,就是师生“双赢”,期刊也摆脱了为追求名家效应而牺牲青年作者利益的无奈,很值得文科论文借鉴。

刘宁进而提出,文科论文的署名机制,是以独立研究为核心形成的。随着新时代文科有组织科研、跨学科研究迅速发展,的确需要探索更适合作式研究的署名方式。

“期刊、学生、导师之间,之所以形成‘怪圈’,正是一种学术生态固化的表现。”石一文说,对三者无论哪方而言,首先,要秉持学术公器之初心,各司其职,各尽本分;其次,各方要加强交流合作,创新知识生产模式,优化学术评价体系,构建更为规范有序的学术共同体。

对青年学者,石一文建议,在研究生阶段应以学习为主,要大量阅读本专业的经典论著,尽可能地拓展自己的研究视野,为未来的科研之路打下坚实基础;在多读的同时也要多写,写作是对思维能力和文献解读能力等综合能力的训练;不要将发表论文当作目的,把基础打牢,选题有价值,写作有新意,发表是个水到渠成的过程。当然,这需要为青年学者提供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健全的制度保障。

(应受访者要求,贾明、陆宇、石一文为化名)

近年来,文科硕博研究生论文发表的署名问题,引发广泛争议。

“我的第一篇论文,目前已经改到第八稿,我自己都不想看了。但老师每一版都认真帮我修改且标注,说实话应该他拿一作……”

“我导师修改完后跟我说:本应你是一作,但这样会影响发表,将你列为二作,你看是否可以?”

“法学生,感觉没老师带,硕士很难发出来。”

以上言谈,都来自硕博研究生对论文署名问题的讨论。近年来,文科硕博研究生论文发表的署名问题,引发广泛争议。

概括来说,期刊、学生、导师之间,形成了一个“怪圈”:很多期刊对硕博研究生独立署名的论文不予采纳,要求将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才能发表;但对硕博研究生而言,各类成果评价往往只承认第一作者,学生的劳动成果得不到合理承认,严重打击其积极性;而许多导师没有直接参与学生某一论文的研究,对期刊的这一要求也深感无奈。

据中国青年报